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浦北县自然资源局的浦北县 2026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日常变更调查采购活动，本公司为中型企业，且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浦北县 2026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日常变更调查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南宁市自然资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7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594.6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4941.64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浦北县 2026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日常变更调查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广西北港测绘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2.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5.00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南宁市自然资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、广西北港

测绘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

日 期：2026 年 8 月 11 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